

更正通知

2011 年 2 月 28 日发出的安政办发〔2011〕11 号，附件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，请以此件为准，原件自行销毁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1〕1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一览表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安康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1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为进一步突出重点，明确责任，现就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确定的“十二五”和2011年重点工作予以细化分解，请各分管领导、责任部门和县区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。

附：《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一览表》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分解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
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2 月 17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